婦女再就業計畫

透過自主訓練獎勵、再就業獎勵 、雇主工時調整獎勵及跨部會合作營造友善職場等措施，鼓勵婦女精進專業知能或培養第二專長，提升再就業能力與機會，推動婦女重返職場之就業支持與服務。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苗栗就業中心
南庄就業服務臺
(037)822442
苗栗縣南庄鄉大同路3號

措施名稱	獎勵方式
自主訓練獎勵	每人最高核發3萬元。
再就業獎勵	全時每人最高發給3萬元， 部分工時每人最高發給1萬5千元。
雇主工時調整獎勵	每一職缺每月核發3千元，最長12個月。
僱用獎助	每一職缺每月核發 9 千元至1 萬 3 千元， 最長 12 個月。
專案缺工就業獎勵	每人每月 6 千 至 1 萬元，偏遠地區再加碼為 1 萬 3千元 ，最長 12 個月。
專案缺工參訓獎勵	每人 5 千元，偏遠地區則加碼為 8 千元。
職業訓練生活津貼	每月按基本工資之 60% 發給， 最長補助 6 個月。

業務輔導員 蕭月純

詳請撥打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-777-888洽詢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, MINISTRY OF LABOR
桃竹苗分署
TAOYUAN-HSINCHU-MIAOLI REGIONAL BRANCH